**安全中介服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中介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推进中介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更好地为安全生产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加强行业自律,在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中做到如下“十不准”**

**1、不准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资格证书。**

**2、不准伪造、转让或出借资质、资格证书。**

**3、不准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等，从业人员不得在多家机构重复执业。**

**4、不准冒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招揽业务。**

**5、不准参加与本单位或本人有直接工作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服务对象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活动。**

**6、不准在业务活动中进行商业贿赂，或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取服务项目。**

**7、不准转包服务项目，泄露被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8、不准超越所持资质资格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

**9、不准恶意竞争，中介服务收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10、不准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行政，在对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做到如下“十不准”**

**1、不准随意简化或增加行政许可程序，降低或提高资质、资格标准。**

**2、不准以备案、登记为由，擅自设立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干预中介机构的正常活动。**

**3、不准实行地区和部门保护，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服务。**

**4、不准接受中介机构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5、不准在中介机构入股或参与利益分成，利用培训、办班等名义从事有盈利的活动。**

**6、不准在中介机构报销任何费用，或利用职权向中介机构索要钱物或为亲友谋取私利。**

**7、不准从事有偿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

**8、不准参与中介机构支付费用的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或向中介机构摊派或推销书刊、产品等。**

**9、不准向中介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10、不准安排子女、配偶或直系亲属到中介机构任职或从事中介服务。**

**三、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对违反相应资质、资格管理规定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规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暂停资质资格、撤销资质资格等处分。在资质、资格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中介机构或从业人员，资质、资格证书颁发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发证机关”)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资质、资格申请。凡是被撤销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或从业人员，发证机关三年内不准受理其资质、资格申请。**

**四、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发证机关要坚持政务分开，按照“谁发证、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准入，实行资质、资格会审和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在资质、资格许可和日常监管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考核管理,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检查制度，特别是对于与发生事故的企业有关联的中介机构应进行重点或专项考核。**